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崇）征地补告（2026）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崇预征地告〔2025〕第19、20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崇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崇明区港西镇人民政府,双津村十八组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273.34平方米、建设用地10601.13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.00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地面积10874.47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按港西镇122.55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4.95元/平方米，

蔬菜地 8.70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| 序号 | 拟征地村组 | 拟征地面积 | 土地补偿费 | 青苗补偿 | 地上附着物补偿 | 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 | 其他 | 小计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崇明区港西镇人民政府 | 10183.35 | 1247969.54 | 0 | 0 | 0 | 0 | 1247969.54 |
| 2 | 双津村十八组 | 691.12 | 84696.76 | 1353.03 | 0 | 0 | 0 | 86049.79 |
| 3 | 港西镇双津村 | 0 | 0 | 0 | 56528 | 0 | 0 | 56528 |
| | 合计 | 10874.47 | 1332666.30 | 1353.03 | 56528 | 0 | 0 | 1390547.33 |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即 2026 年 02 月 09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崇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

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崇明区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倪志佳 联系地址：港西镇三双公路1581弄60号

联系电话：59672911 监督电话：69626714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6年01月09日